

内部明电

发往

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肖建宁 温水木

序
号

等级

特急

部委号

明委办发明电〔2018〕39号

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8 年“五一”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2018 年“五一”假期即将来临，为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县社会安定稳定，根据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18 年“五一”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“五一”假期及前后时段（以下简称“五一”期间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抓好防汛备汛工作。根据上级有关部门会商研判，今年雨季可能出现持续性暴雨过程，防汛形势依然严峻。当前，我县已进入汛期，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高度重视、高度警惕、高度戒备，不能有丝毫麻痹；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、亲自检查、亲自落实防范措施。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各

项应急预案，按照职责分工，逐级落实责任，把工作做实，落实到村、到人，确保不留死角。县防汛、气象、水文等部门要加强预警监测，密切监视雨情、水情和天气变化，认真分析发展趋势，加强会商，做好预测预报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新闻媒体及时滚动播报。要对各类水库和在建水利工程等进行拉网式巡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消除。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，重大隐患点要落实责任，定人包点，一旦发生险情，务必及时转移安置群众，确保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举措。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，加强对职工的培训，严格按照规程操作。要深化开展安全隐患“清零”行动，加强对全县重点安全风险管控点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重点紧盯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交通运输、民爆、消防、特种设备、水电油气煤等重要基础设施、“三合一”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形式全面细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生产经营单位要100%及时完成整改消除；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存在重大隐患的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，并落实监管措施。同时，要完善应急预案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，能够以最快速度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三、要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，认真抓好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的落实。要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认真抓好信访积案化解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越级集体上访、群体性事件、个人极端事件。要深入一线实打实地解决问题，切实将问题解决在基层、稳控在当地。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排查工作，密切关注来自社会各领域的各种不稳定因素，特别是对利益问题引发的矛盾纠纷、特殊利益群体涉稳问题等进行重点排查。要加强社会面巡逻防控，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的警力部署，提高防控效能。要加强对网络舆情的综合研判和热点问题的及时回应、正面引导。

四、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县实施办法，时刻保持警醒，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上率下，做遵循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践行者、维护者。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落实“五抓五重”要求，加大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、“1+X”专项督查的密度和力度，深挖奢靡享乐老问题和

隐形变异新动向，坚决遏制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

五、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（明委办〔2017〕47号）要求，认真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、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。当前，要结合汛期特点，合理安排值班人员，充实一线值班力量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“五一”期间，各乡（镇）党政主要领导至少要有一名在本地值守，所有值班人员要始终坚守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；遇有重要动态、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重要网络舆情，要按规定快速报送，确保联络畅通、反应迅速、措施有力。

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4月28日